

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

99.08.016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 一、為使校外實習期間，學生作息正常，遵守實習機構工作體制及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二、請假類別：事假、病假、喪假、婚假、公假。
- 三、本校同學前往各實習機構，先依原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示規定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四、各類請假須依規定辦理，並於事後，依規定補足應補實習時數，違者依校規酌予處分。
- 五、事假：
 - (一)偶發事件得於發生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 (二)除偶發事件外，一律應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後始准離開。
- 六、病假：
 - (一)身體不適而需就醫，請假天數在三天以下者，（如腹痛、感冒等），得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並於事後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儘速補辦請假手續。
 - (二)請假在三日以上，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外，應儘速持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向實習機構及學校補辦請假手續。
- 七、喪假：

得於事發當天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指導老師或實習機構主管報備，並儘速持訃文補辦請假手續，（訃文上含學生姓名，或死亡診斷加家長證明亦可代替訃文）請假天數；父母 6 天，兄弟姊妹三天，旁系親屬一天。
- 八、婚假：

得於事前週內檢附請柬，向各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報備請假。請假天數：七天。
- 九、公假：

因公需請公假者，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於事前三天內向實習機構主管辦理請假手續，並得免補實習時數。
- 十、補實習時數辦法：
 - (一)請事假者，應以一比二補足所缺時數。
 - (二)請病假原則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若有住院或經查實無法補完實習者，經老師同意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份必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三)喪假可免補實習，但若超過該實習機構總時數四分之一或以上者，超出部分，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
 - (四)遲到及曠職除依規定處分外，須以一比三補足所缺時數。
 - (五)補實習原則上以在請假機構補足所缺時數，特殊情況由學校另案處理。
 - (六)任何請假總時數達到三分之一者，應令退訓。
- 十一、曠職：

(一)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曠職處分。

(二)實習曠職（未請假及請假未准）在連續三天以上者或累計達七天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上班規定：

(一)如實習機構屬性特殊，於業務上需要，經事先安排而有輪班、早班、夜班、兩頭班、空勤、地勤等情形、學生應欣然接受，因業務上實際需要、主管得要求員工加班、學生不得拒絕，必要加班得由主管安排，填寫加班申請單。

(二)本校學生於上班時間因故外出，須經部門主管核准。

(三)學生於實習機構上班，應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如有逾越情況，應徵得學生同意。

十三、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視為本校學生，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

十四、獎勵方面：

有下列事蹟者予以適度獎勵：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獎勵：

- 1.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經實習機構提出者，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
- 2.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
- 3.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4.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足為他生示範者。
- 5.扶助同學或他人，有事實證明，足以表揚者。
- 6.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評價者。
- 7.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 1.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
- 2.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
- 3.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 4.參加全國性比賽，名列前三名者。
- 5.在校外期間，其行為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6.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7.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

十五、懲罰方面：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 1.對上司態度傲慢不知悔改者。
- 2.意攻訐同事助長糾紛者。
- 3.破壞團體秩序者。
- 4.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
- 5.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6.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
- 7.服裝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 8.不假外出或逾假遲歸者
- 9.上、下班經常無故遲到、早退者。
- 10.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

- 1.具有上列情形之一者，情節嚴重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2.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3.涉足不良場所（如：賭博、電動玩具場所、色情場所），有損校譽者。
- 4.經常違背學校規定，屢勸無效者。
- 5.假借名義，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6.酗酒滋事，有辱校譽者。
- 7.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8.不愛惜公物任意破壞。
- 9.未經申請無故私自轉換實習機構者。
- 10.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

(三)學生被實習機構退訓處分或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退學或開除者，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懲處，全案並移送學生獎懲輔導委員會處理。

(四)因疏忽造成實習機構或客人損失，經查屬實者，扣操行及實習總分，並應照價賠償，惡行重大得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移訓育委員會依校規處理。

十六、成績評定程序：

(一)實習總分評定：

依獎懲事蹟由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實習輔導老師。

(二)操行總分評定：

依獎懲事蹟由各系所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以書面資料逕行通知學生事務處。

十七、重大違規處理程序：

各項學生重大違規或退訓，經實習機構或訪視輔導人員書面告知後，各系所需派員訪視，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人員前往瞭解，將經過陳報校長裁示後逕行處理。

十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